

证券代码：874762

证券简称：新视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相应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相应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综合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且方案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

2025年4月30日